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全面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5〕1053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请各州（市）市场监管局对本区域内（含产业园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省局支持建设的专利转化运营中心，以及各州（市）局支持建设的各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和中心（以下统称平台），从运营管理合规、入驻或合作机构资质信用、异常交易行为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并限期完成整改工作。请于2026年1月13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自查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联系人：钱健

联系电话：6456682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东路376号

邮政编码：650228

邮箱：szscqjqj999@sina.com

- 附件：1. 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自查情况统计表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全面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自查情况统计表

州（市）市场监管局 填报时间：2026 年 1 月 日

平台名称			
运营单位			
经营场所地址			
内部管理制度	1. 交易操作规范	(填写相关文件名称、字号)	
	2. 从业人员行为准则 (名称)		
	3. 风险防控		
			
入驻或合作代理机构	1. (名称)	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失信、违法违规经营等情况。	
	2.		
			
异常交易行为	交易双方是否存在批量买卖 囤积专利商标、频繁变更专利权利人、不以转化为目的专利买卖、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交易等异常行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运字〔2025〕105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全面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强化源头治理，指导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交易行为。现就组织开展平台全面自查整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支持建设的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地方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授牌的各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和中心（以下统称平台）。

二、自查内容

（一）运营管理合规自查。核查平台的名称、运营单位、经营场所等信息与备案信息是否一致，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涵盖交易操作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准则、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

（二）入驻或合作机构资质信用自查。核查平台是否建立入驻或合作代理机构等主体的资质、信用审核机制，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失信、违法违规经营的机构开展合作的行为。

(三) 异常交易行为自查。核查交易双方是否存在批量买卖囤积专利商标、频繁变更专利权利人、不以转化为目的专利买卖、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交易等异常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 从严推进自查整改。要高度重视，强化地方监管责任，组织辖区内平台开展全面自查和限期整改，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整改，将自查整改情况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同时，要加强对辖区内其他交易平台的指导，严格规范知识产权交易行为，杜绝以骗取补贴、包装资质为目的的违规买卖行为。

(二) 加大督促处置力度。要结合平台自查整改和知识产权交易数据监测情况，对于自查整改结束后，仍大量囤积买卖专利和商标的平台，将以约谈等方式督促抓好整改。对于查实存在不正当买卖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 强化长效机制建设。要以此次自查为契机，完善平台交易规则、资质审核、风险防控等管理制度，正确区分并鼓励正当的专利转化运用行为，自觉抵制不正当目的的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